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二、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1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经过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郭德贵

委员：薛安克、赵明坚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三、关于制度制定情况

鉴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60）。

四、备查文件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